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LAU WAI KIN KURTIS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4年度執聲字第2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AU WAI KIN KURTIS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
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LAU WAI KIN KURTIS因違反個人資料
保護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
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
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
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
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亦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
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
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
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最高法院先後判決判
02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附表「宣告刑」及「備
03 註」列所示，且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
04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
05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次查，附表所示各
06 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
07 前，其中如附表編號7至8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
08 號1至6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09 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以書面向檢察
10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調查表1紙在卷可憑，
11 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從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於法核無不合。

13 (二)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
14 意見之情形，並依其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罪質、侵
15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
16 評價等一切情狀，於不逾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內，
17 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8 編號7至8所載之罪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如附表編號1至6所
19 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揆諸前開說明，均
20 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卓采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